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9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即在2024年7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07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二：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7.4374%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11.4029%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达到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4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日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6日	2,998,200	0.6895%
合计			4,498,200	1.034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8,834	7.4374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2,346,978	7.4393	27,848,778	6.4048

（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820,992股，持股比例由11.4029%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达到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2/8/4-2022/8/11	5,820,600	1.8738
	集中竞价	2022/8/9-2022/8/11	309,592	0.099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8/3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11/18-2023/1/17	6,192,600	1.9937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9,239,667	0.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8/25		-0.0008
	大宗交易	2024/7/3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7/16	2,998,200	0.6895
	小计		7,581,325	5.0000
贾玉玲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2,327	0.0000
合计			7,578,998	5.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1,959	11.4029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7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5,427,776	11.4048	27,848,778	6.40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鸣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东陈鸣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2,4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85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1,959	11.4029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7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5,427,776	11.4048	27,848,778	6.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2/8/4-2022/8/11	-5,820,600	-1.8738
	集中竞价	2022/8/9-2022/8/11	-309,592	-0.099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8/3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11/18-2023/1/17	-6,192,600	-1.9937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9,239,667	0.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8/25		0.0008
	大宗交易	2024/7/3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7/16	-2,998,200	-0.6895
	小计		-7,581,325	-5.0000
贾玉玲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2,327	0.0000
合计			-7,578,998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421,959股 持股比例11.40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40,634股 持股比例：6.4029% 变动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5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5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提供总计人民币2,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裕维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拟以部分自有资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为保证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裕维生物提供总计人民币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永莘路189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裕维生物100.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58.06	34,849.35
负债总额	24,858.58	26,521.38
资产净额	14,199.48	8,327.97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52.58	58,195.60
净利润	408.51	2,912.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承租人申请，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出租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不履行债务，出租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裕维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裕维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格金新能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6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转让所持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9%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9,000万元。同时先导新能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同步以1元向格力金投转让格金新能源22.5%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22,500万元。转让完成后，深瑞能源持有格金新能源股权比例下降至15%。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就格金新能源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格力金投	51,000	51,000	51%	82,500	51,000	82.5%
2	先导科技	25,000	2,500	25%	2,500	2,500	2.5%
3	深瑞能源	24,000	15,000	24%	15,000	15,000	15%
合计		100,000	68,500	100%	100,000	68,500	100%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43%股份，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深瑞能源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格金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主要业务是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内容详见《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格金新能源通过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此外，2023年8月，格金新能源以合计3.45亿元收购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45.34%股权。格金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99.77	68,320.66
负债总额	92.16	30.12
净资产	68,607.61	68,290.54
营业收入	0.00	0.22
净利润	108.34	-317.07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格金新能源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66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格金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8,607.61万元，评估价值68,567.17万元，评估减值额为40.43万元，减值率为0.06%。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深瑞能源按人民币1元向格力金投转让所持格金新能源9%股权（对应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9,000万元）。

本次转让格金新能源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格金新能源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格金新能源采用权益法核算，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橙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为电力行业相关客户提供施工及运维服务。为提升启橙电力业务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对启橙电力进行增资3,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为安全防误系统相关软件。共创软件基于长园共创锁控技术拓展新领域业务，长园共创对共创软件进行增资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共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泰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0.2万美元，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进出口贸易。珠海运泰利对香港运泰利增资9.8万美元（折算后约为71万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从0.2万美元增加到10万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设立海外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助力海外业务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美国运泰利"）和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智能装备"）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设立子公司达明智能装备（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墨西哥达明"），注册资本240万比索（折算后约为98万元人民币），美国运泰利持股占比70%，达明智能装备持股占比30%。墨西哥达明主要用于墨西哥及附近国家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自动化设备市场开发、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支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瑞能源与自然人庄强于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合资设立子公司长园能源科技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园尼日利亚"），注册资本为1亿奈拉(折算后约为人民币45.5万元)，其中深瑞能源认缴注册资本6,700万奈拉，持股占比67%，庄强认缴注册资本3,300万奈拉，持股占比33%；项目投资额不超过25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比例同步出资。长园尼日利亚短期内主要用于开拓尼日利亚新能源市场，前期以家用户储、中小型工商业光伏和光伏储能项目设备销售、EPC建设为主。庄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设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设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80%，四川设计其他股东为四川设计设立初期的员工团队，持有四川设计20%股权，四川设计主要从事电力及新能源领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和项目开发等业务。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四川设计分别于北京、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北京）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及长园（西安）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四川设计以现金出资，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四川设计主要业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综能设立信阳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综能"）专业从事光伏、储能、充电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双碳等综合能源服务。为开展河南信阳新县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长园综能与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县康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县康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信阳新县长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县长园"），承担新县分布式光伏项目、输配电设备及储能、充电项目等的建设运营。新县长园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长园综能出资2,550万元，持股占比51%，新县康隆出资2,450万元，持股占比49%，双方根据项目进展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新县康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综能设立庆阳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庆阳当地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资源，长园综能与庆阳市属国有独资平台公司庆阳云创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云创"）及山东鸣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鸣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承接庆阳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充电项目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长园综能认缴出资335万元，持股占比67%，庆阳云创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占比18%，山东鸣蝉认缴出资75万元，持股占比15%。各方根据项目进展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庆阳云创、山东鸣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同时根据上述规则，委员吴启权、委员王伟辞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赖泽侨（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组成；委员吴启权、委员姚泽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苏生组成；委员杨诚、委员王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吴启权（主任委员）、董事杨涛、独立董事王苏生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